

南京邮电大学

数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为适应数学学科发展规律，优化数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切实提升学术成果质量，根据《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修订）》（校研发〔2026〕12号）相关规定，对数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能够体现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成果，且经专家评审通过；

2. 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一级及以上论文 1 篇；

（2）二级论文 2 篇；

（3）三级及以上论文 3 篇；

（4）二级论文 1 篇或三级论文 2 篇，同时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或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排名第一）；

（5）不满足以上条件，但确实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确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统计要求

1. 列入统计范围的研究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取得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且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增刊论文不列入统计范围；

2. 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只认排名第一的作者，《目录》A类中南京邮电大学主办的期刊且与学科相关的论文最多只计1篇；

3. 一级论文是指当年适用的中国数学会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T1期刊论文或中信所SCI分区中一区期刊论文；二级论文是指当年适用的中国数学会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T2期刊论文或中信所SCI分区中二区期刊论文；三级论文是指除一级论文和二级论文以外，当年适用的中信所SCI分区中数学及其跨学科应用的其它SCI期刊论文。以上论文不包括学校认定的预警期刊论文。

三、确认办法

博士研究生必须将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清单附在学位论文之后，并在申请答辩时将正式发表论文或其他学术成果原件、复印件和收录证明经学院初审通过后，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核，经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

四、本规定自2026年入学的数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数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可按本规定或2026年7月发布的《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修订)》(校研发(2026)12号)执行。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和理学院负责解释。